（上接B077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在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志良，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夕群，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洋	2021.7.1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违反《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对江苏立新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签字年限超过2个完整会计年度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4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或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履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3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4,571,233.7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类别	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14,30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4,512.2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664,538.86
	商誉减值损失	23,536,899.87
合计		44,571,233.7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4,571,233.76元，相应将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44,571,233.76元。

本事项计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7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慧先生、陈崇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陈崇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慧先生、吴小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崇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建名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汕头市澄海区鸥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侨务调研处处长、广东省侨务工作调研处处长、广东省侨务工作调研处处长（挂职）、广东省侨务工作调研处处长（挂职）、广东省侨务工作调研处处长（挂职）